附件1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年 04月 07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是衡阳市市场监管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局和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根据《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园区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文件，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消费维权工作；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根据授权开展反垄断的相关工作等。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部门为2021年新二级独立核算单位，总编制数36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30人（行政编制35人，事业编制1人）。离退休10人（离休0人，退休10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基本支出668.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50.9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75.9万元，指标变动情况：（去年决算数 687.56 万元） 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120.95万元， 增长14.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44.89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以来，高新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管委会和省、市局中心工作，立足市场监管职能，有力有序推进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理念认识不断深化、思路体系不断清晰、试点创新不断推进、工作成效不断突显。

**（一）改革创新，促进营商环境新发展。**围绕“一件事”线上线下“一次办”，进一步完善标准，改进办事流程，实现事项全流程标准化办理。截至12月31日净增市场主体4001户，其中企业净增3001户，个体户净增1000户，新发药品经营许可证35件，三类医疗器械许可证25件。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困难和传导政策文件精神，2023年共计走访调研企业90家，协调解决企业人才政策落实、能力参数扩项等困难和问题10余项。

**（二）先行示范，奠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真抓实干和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项目工作，1－11月新增专利672件、累计有效发明专利数530件；高价值发明专利176件、省级专利奖获奖5项、PCT专利16件、知识产权贯标企业2家，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0.23亿。2023年正式启动“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平台”建设。

**（三）安全守底，书写监管治理新速度。**综合运用日常监管、专项整治、 监督抽检等手段，守住了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校外托管机构和特种设备领域安全底线。持续开展“网剑行动”专项整改工作，同时融合商事领域改革，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和物价监管，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形成线上业务数据共享格局。持续加强疫苗、检测试剂、中药饮片、儿童化妆品等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医疗物资、燃气、成品油等领域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密切关注校外托管机构安全，2023年4月与6月两次对校外托管机构风险隐患进行起底式排查整治。

**（四）服务民生，营造市场治理新气象。**2023年全年共受理处置12315、12345系统平台投诉举报信访等工单6242件，挽回经济损失20余万元，退赔费用380余万元（主要为线上职业培训类）；投诉按时初查反馈率99.64%，投诉按时办结率99.84%，举报按时核查率99.45%。通过衡阳日报、中国市场监管新闻网、主题宣讲活动等多渠道多方式发布网络培训消费警示，引导消费者理性谨慎消费，依法维权。聚焦“三品一特”和校外托管机构、信用监管、网络交易、广告、价格监管、医疗美容行业等重点领域，加强执法力度，查办案件79件。

**（五）从严治党，激发干部队伍新动力。**给合主题教育活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党课、“行风建设三年行动”及参观衡阳市党史馆等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党员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党章党规，领悟“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强化宗旨意识，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着力解决消费者关注的难点、热点问题，不断提升便民惠企服务效能。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2023年的财政预算支出过程中，高新分局虽然努力保障各项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具体如下：

**（一）预算分配与监管需求不匹配。**高新分局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食品安全监管、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等专业领域的投入不够，执法装备和执法车辆等保障不足。由于预算制定过程中未能充分调研和预测新兴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监管需求，以及未能根据监管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算分配，影响了基层监管工作成效。此外，在制定预算时未能充分考虑到恶意投诉行为的严重性和复杂性，导致分局在处理相关投诉、复议和诉讼时面临较大的行政和司法成本压力。

**（二）知识产权工作预算支持不足。**在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营方面，高新分局面临着企业动力不足、预算投入不大以及专业人才缺乏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一方面影响了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也制约了高新区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从财政预算的角度来看，这主要是由于在预算制定时未能充分考虑到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性和长期性，以及未能根据知识产权工作的实际需求增加相应的预算投入。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优化预算分配机制，确保监管需求得到满足。**加强调研与预测，建立定期调研机制，深入了解新兴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监管需求，以及基层市场监管部门的实际情况，为预算制定提供科学依据。动态调整预算分配，根据监管工作的实际情况和新兴行业的发展变化，动态调整预算分配，确保处理相关投诉、复议和诉讼等工作高质高效开展，确保基层监管力量得到有效保障。

**（二）加大知识产权工作预算支持。**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在财政预算中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营。制定和完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加大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扶持力度，激发企业的创新活力。

**（三）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和评估。**不断完善预算执行监督机制，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督和检查，确保预算资金按照计划使用，防止资金浪费和挪用。定期对预算绩效进行评估，分析预算执行的成效和不足，为今后的预算制定提供改进方向。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报告应包括以下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每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